

金融發展局就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綠色金融中心發表報告

金融發展局（金發局）今日（五月二十四日）發表題為《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綠色金融中心》的報告，提出建議以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內領先的綠色金融中心。

金發局主席史美倫表示：「全球為符合實現低碳環境的承諾，每年須在綠色項目上投入數以十億美元的資金。現時中國在綠色金融方面佔有領導地位，在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中亦多次重點提及綠色金融。凡此種種皆標誌着香港擁有龐大的機遇，可以發展為區內領先的綠色金融及投資中心。香港應立刻行動抓緊機會，勿失良機。」

史美倫說：「發展蓬勃的綠色金融除了有助香港開拓債券和項目融資市場，更可以在增加就業機會和促進投資管理、衍生工具、保險、私募基金行業的發展等各方面帶來莫大裨益。」

她續說：「財政司司長在 2016-17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亦提及綠色金融，並表示政府會加強宣傳香港資本市場的優勢，凸顯香港發展綠色金融產品的條件。」

綠色金融泛指為可持續發展，低碳及能抵禦氣候變化的項目、產品及企業作出的資金籌集及投資行為。有關項目和目標包括清潔能源、污染管制、綠色建築、交通及基建、能源效益及可持續資源管理，以及環境服務如廢物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的林務。

報告就如何鞏固香港在綠色金融方面的領導地位提出多項建議，包括(i) 由受政府和公營機構管控的發行人發行基準「綠色債券」；(ii) 成立綠色金融諮詢委員會或同類機構，以制定長遠工作重點及提供協助；(iii) 舉辦有關綠色金融及投資的全球會議，以及一系列的座談會；(iv) 借助大學和專業團體培育綠色金融人才，確保人才供應；以及(v) 為綠色金融項目和證券設立「綠色金融標籤計劃」，從而吸引新發行人和新投資者來港。

報告全文已登載於金發局網頁（www.fsd.org.hk）。

關於金發局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成立的金發局，為一個高層次及跨界別的諮詢機構，旨在就如何推動香港金融業的更大發展及金融產業策略性發展路向，

徵詢業界並提出建議。

金發局根據五個工作範疇，已成立五個小組，分別為政策研究小組、內地機遇小組、拓新業務小組、市場推廣小組，以及人力資源小組。

完

2016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